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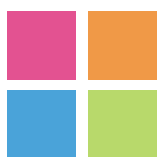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管理 技術士 技能檢定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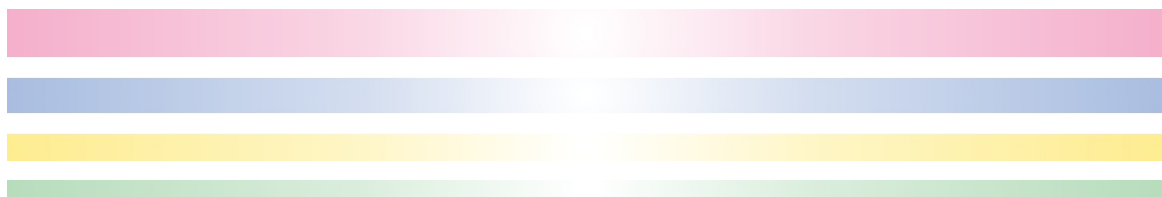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10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19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25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51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 1.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 2.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 3.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 4.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 5.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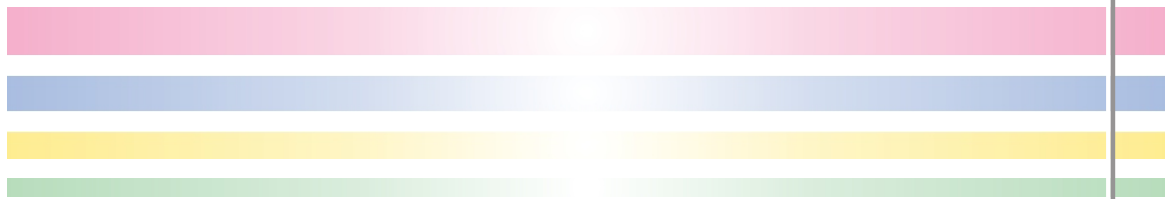
- 1.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 2.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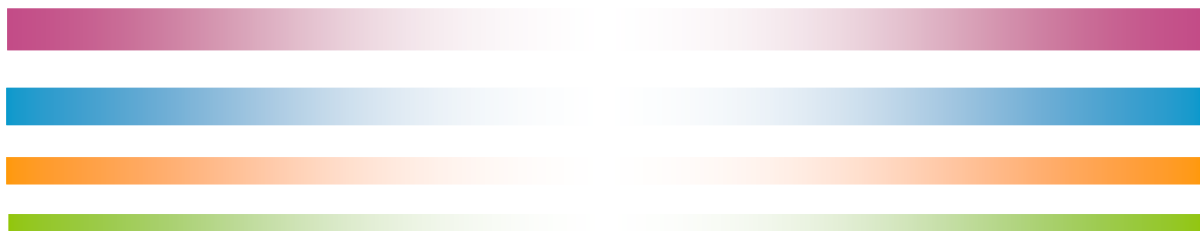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 技能検定簡介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簡介

前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事業之雇主應視事業之規模，設置一定比例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內容是確認職場安全、嚴密規劃工作環境與設定緊急應變措施。過去勞安相關工作人員多在生產單位，比如工廠廠房、營造業、建設公司等，《職業安全衛生法》經過修訂後，擴大適用的對象，現在包括醫院、學校、大賣場、新興科技產業等，都有此人員編制。不同就業場所，都有其特殊的安全需求，因此「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的求職、就業出路相當地廣泛。

「105年度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於1月5日至14日、5月3日至12日、8月30日至9月8日分三梯次報名，3月20日、7月17日、11月6日分三梯次考試，有志從事職業安全管理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

- (一)規劃安全的作業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
- (二)作業區域安全設施的維護保養及檢查。
- (三)實施作業區域環境檢測，制定安全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四)辦理安全訓練及法規需配合的事項排程。
- (五)定期進行巡視、抽查及維護環境。
- (六)維護保養安全設施，並做好環境管理、安全檢查、演習規劃。

二、相關職務：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三)安全相關檢驗人員。
- (四)其他安全管理相關之職務。

待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薪資，視公司規模、職等高低、工作內容、個人績效、獎酬制度、專案管理、證照數量.....等略有差異。職業安全管理師平均起薪約為33,000～36,000；工作3至5年，月薪約40,000～43,000；工作滿5年，月薪可達4萬多～6萬多。

訓練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管理師」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課程及時數，請參見下表：

▼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3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3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2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6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
	(十五)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
	(十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

	(十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2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風險評估)	3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5 (含實作2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3 (含計畫實作1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5 (含實作2小時)
三、專業課程 (46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3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3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 (含實作1小時)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 (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六)電氣安全	3
	(七)機械安全防護	3
	(八)個人防護具	3
	(九)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
	(十)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
	(十一)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
	(十二)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3
	(十四)勞動生理	2
	(十五)職場健康促進(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2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技能檢定規範（103.10.23）

級別：甲級

工作範圍：適用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職業安全管理師」工作。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認識與應用，包含： (一)勞動法簡介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十一)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十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能正確應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規。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製作	1.能蒐集製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所需資料。 2.能應用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架構及內容。 3.能應用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編製程序。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之製作	1.能正確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能正確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三) 勞工健康管理計畫之製作	能正確製作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四) 自動檢查計畫之製作	能依現場實態擬定自動檢查計畫，有效執行並評估。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之製作	1. 能應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目的及種類。 2. 能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有效實施。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六) 工作安全分析與觀察	能規劃辦理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觀察，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改進作業方法。	相關知識及實務。
三、 專業課程	(一) 組織協調與溝通	1. 能應用人性管理原則。 2. 能應用自主活動之實務。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二) 人性管理與自主活動	1. 能應用人性管理原則。 2. 能應用自主活動之實務。	相關知識及實務。
	(三) 教學技巧	1. 能應用各種教學方法。 2. 能正確應用各種教學實務、技巧。	相關知識及實務。
	(四) 職業安全與傷害預防概論	1. 能應用職業安全理論。 2. 能瞭解事故之種類、原因及損失。 3. 能應用防止事故之基本方法。	職業安全概念及原理。
	(五)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1. 能應用工業衛生之理論。 2. 能正確認知、評估及管理危害。	職業衛生概念及原理。
	(六)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 能瞭解職業災害之定義及其發生之緣由。 2. 能應用職業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3. 能進行職業災害原因調查、分析及報告。 4. 能正確應用職業災害統計分析方法。	1. 相關法規規定。 2. 職業災害原因調查、對策、統計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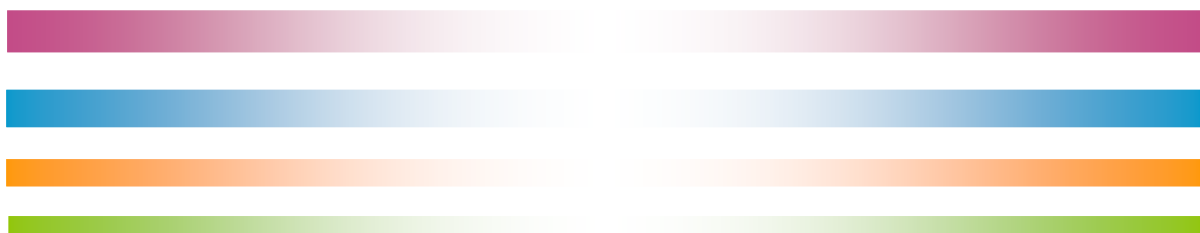
	(七)安全衛生測定儀器	1.能應用安全衛生測定儀器之基本原理。 2.能正確評估測量結果。	1.相關法規規定。 2.各項儀器原理。
	(八)電氣安全	1.能瞭解電氣安全理論。 2.能應用電氣災害防止措施。	1.相關法規規定。 2.電氣安全原理及實務。
	(九)機械安全防護	1.能瞭解機械之危險性。 2.能應用一般防護措施。 3.能應用機械防護之原理。	1.相關法規規定。 2.機械防護原理及實務。
	(十)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能有效推動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制度。	相關法規規定及實務。
	(十一)個人防護具	能正確選擇、使用及保管防護具	防護具種類及使用須知。
	(十二)工作場所佈置與設計	1.能瞭解工作場所佈置之重要性。 2.能瞭解工作場所佈置之原則。 3.能應用工作場所佈置之形式。 4.能正確應用工作場所佈置設計程序。 5.能正確瞭解及應用搬運方式。 6.能營造快樂舒適的工作環境。	1.相關法規規定。 2.工廠管理相關知識。
	(十三)職業災害預防理論	1.能瞭解災害發生原因之型態。 2.能瞭解本質安全之意義。 3.能瞭解災害預防及損失控制。 4.能正確應用危害的消除及控制方法。 5.能正確應用各種減少或抑制損害之方法。	職業災害預防之原理。

	(十四)系統安全分析	1.能瞭解系統的概念。 2.能瞭解系統安全的意義。 3.能瞭解系統安全分析的目的。 4.能應用各種系統安全分析方法。	1.系統分析之原理。 2.系統安全分析之原理。
	(十五)損失控制概論	1.能瞭解損失控制的基本概念。 2.能瞭解全面損失控制管理制度。 3.能瞭解各級人員之損失控制管理職責。 4.會應用損失控制管理。	損失控制管理之知識
	(十六)風險管理	1.能瞭解風險理念。 2.能瞭解風險管理之概念。 3.能應用風險管理實施之步驟。 4.能正確建立風險管理計畫。	風險管理之知識。
	(十七)燃燒與火災	1.能瞭解及應用燃燒及火災之分類、起因及防範設施。 2.能應用危險物品之分類、特性及防火設施。	1.相關法規規定。 2.燃燒與火災相關知識。
	(十八)失控反應與爆炸	1.能瞭解及應用失控反應與爆炸之發生原因及防止方法。 2.能應用危險物之分類、特性及防爆設施。	1.相關法規規定。 2.失控反應與爆炸相關知識。
	(十九)人因工程學	能瞭解及應用人因工程及其危害預防。	1.相關法規規定。 2.人因工程及其相關知識。
	(二十)重複性工作傷害預防	能瞭解重複性工作之傷害及其預防對策。	重複性工作傷害及其預防相關知識。
	(二十一)勞動生理	1.能瞭解勞動生理及其與工作之關係。 2.能正確預防勞動引起之危害。	勞動生理相關知識。

四、職業道德	(一) 敬業精神	能愛物、惜物，忠於工作，以最安全、負責、有效的方法完成工作。	能瞭解敬業精神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 職業素養	1. 能具職業神聖的理念及重視團隊精神的發揮，以最和諧的氣氛進行工作。 2. 能與有關人員充分有效協調溝通，並能適時圓滿配合相關工作之進行。	1. 能瞭解職業素養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2. 能瞭解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3. 能瞭解與工作有關之溝通協調要領。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 技能検定簡章



報名日期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一梯次：105年1月5日至14日。
- (二)第二梯次：105年5月3日至12日。
- (三)第三梯次：105年8月30日至9月8日。

學科測試日期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一梯次：105年3月20日。
- (二)第二梯次：105年7月17日。
- (三)第三梯次：105年11月6日。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購買。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郵寄報名表件

(一)通信報名：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二)網路報名：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四、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一)報名費用：

①一般報檢人：770元。

②申請免試學科者：650元。

③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25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二)繳費方式：

①超商繳費。 ②統一超商ibon列印繳費。

③郵局繳費。 ④ATM繳費。

相關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查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事務工作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www.labor.gov.tw>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學科與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應考須知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洽詢專線：0800-360-800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學科測試地點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 「職業安全管理」學科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6 竹北、37 新店、39 平鎮、41 苗栗、43 南投、47 大里、48 彰二、52 雲林、55 朴子、56 永康、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
-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級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10：00~11：40 測試。
	術科測試	下午 13：50 入場，14：00~16：00 測試。
※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場應試。		

報檢資格

（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 資格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 資格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 資格3：
 - ①具有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業證書影本。
- 資格4：
 -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業證書影本。
- 資格5：
81年6月29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15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证」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

）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試：

- (一)「職業安全管理」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
- (二)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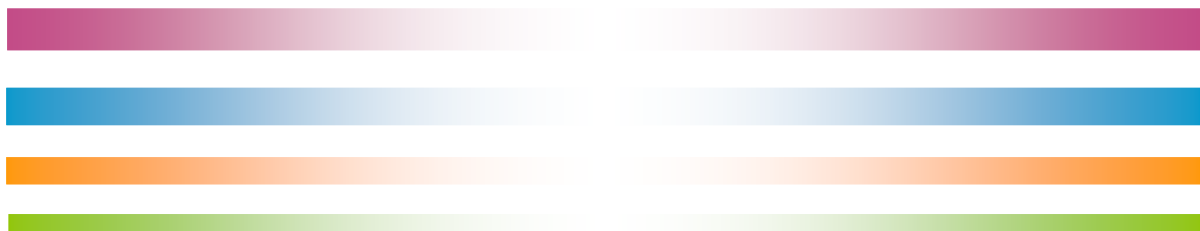
※104年1月1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
技能検定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5.02.19）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第二條之一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 第三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第三條之二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 六 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 4 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

第 七 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一) 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 (二) 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一) 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 (二) 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一)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二)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 (五)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第 八 條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 十二 條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政策。
- 二、組織設計。
- 三、規劃與實施。
- 四、評估。
- 五、改善措施。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第十二條之六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前項管理績效良好之評定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自動檢查

第一節 機械之定期檢查

- 第十三條 雇主對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等（以下於本條中稱電氣機車等），應每三年就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雇主對前項之電氣機車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 二、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引擎、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車架、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 三、蒸汽機車應檢查氣缸、閥、蒸氣管、調壓閥、安全閥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 雇主對電氣機車等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就其車體所裝置項目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路、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 二、內燃機車或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 三、蒸汽機車應檢查火室、易熔栓、水位計、給水裝置、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 第十四條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第十五條 車輛頂高機應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上，維持其安全性能。

- 第十五條之一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年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一次：
- 一、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 二、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 三、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 四、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 五、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 六、伸臂、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 七、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 八、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 九、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 第十五條之二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 二、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 三、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第十六條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 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 三、吊斗之有無損傷。
- 第十七條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 三、頂蓬及桅桿。
- 第十八條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應每年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回轉體。
 - 二、主軸軸承。
 - 三、制動器。
 - 四、外殼。
 -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 第十九條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 前項檢查於輻射區及高溫區，停用超過一個月者得免實施。惟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
-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第二十一條 雇主對人字臂起重桿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人字臂起重桿，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捲揚機之安置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傷。
四、導索之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五、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六、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第二十二條 雇主對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 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用提升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制動器及離合器有無異常。
二、捲揚機之安裝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傷。
四、導索之固定部位有無異常。
- 第二十四條 雇主對吊籠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吊臂、伸臂及工作台有無損傷。
三、升降裝置、配線、配電盤有無異常。
- 第二十五條 雇主對簡易提升機，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簡易提升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狀況。
- 第二十六條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應每年依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第二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

-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第二十八條 雇主對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第三十條 雇主對高壓電氣設備，應於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 第三十一條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鍋爐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 二、燃燒裝置：
 - （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 （二）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 （三）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 （四）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 （五）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 （六）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 三、自動控制裝置：
 - （一）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 （二）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 （一）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 （二）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 （三）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 （四）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 第三十三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 第三十四條 雇主對小型鍋爐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三十六條 雇主對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三十七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注意有無沈陷現象，並應每年定期測定其沈陷狀況一次。
- 第三十八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 第三十九條 雇主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就下列事項，每二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第 四十 條

- 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 七、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 雇主對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18
 -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條

-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應就下列事項，每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輸氣設備及排氣設備之運作狀況。
 - 二、通話設備及警報裝置之運作狀況。
 - 三、電路有無漏電。
 - 四、電器、機械器具及配線有無損傷。

第四十三條

-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 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 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 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 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 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 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四十四條

-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 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 四、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19
 - 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 第四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第三節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 第四十五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四十六條 雇主對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 二、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 三、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四十七條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第四十八條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對輸氣設備初次使用或予分解後加以改造、修理或停用一個月以上擬再度使用時，應對該設備實施重點檢查。
 - 二、於輸氣設備發生故障或因出水或發生其他異常，致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時，應迅即使勞工自沈箱、壓氣潛盾等撤離，避免危難，應即檢點輸氣設備之有無異常，沈箱等之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四十九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次：
-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 二、配管：
 -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三)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四節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 p>第 五十 條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
-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
-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21
p>第五十條之一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p>第五十一條 雇主對捲揚裝置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p>第五十二條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
-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 三、鋼索運行狀況。
p>第五十三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p>第五十四條 雇主對人字臂起重桿，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以設於室外者為限）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
-
-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
- 二、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p>第五十五條 雇主對營建用提升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
- 一、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
- 二、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p>第五十六條 雇主對吊籠，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如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後，應實施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檢點：
-
- 一、鋼索及其緊結狀態有無異常。
-
- 二、扶手等有無脫離。
-
- 三、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有無異常。
-
- 四、升降裝置之擋齒機能。
-
- 五、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p>第五十七條 雇主對簡易提升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制動性能實施檢點。
p>第五十八條 雇主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p>第五十九條 雇主對第二十六條之衝剪機械，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
-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
-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
-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
-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
- 五、電氣、儀表。

- 第 六十 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无損傷。
 -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无異常。
 - 七、動作有无異常。
 - 八、有无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 第六十一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應於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无異常，且應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第六十二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消費設備，應於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无異常，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无異常或變形。

第五節 作業檢點

- 第六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設備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鍋爐之操作作業。
 -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 四、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 第六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高壓氣體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
 - 二、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作業。
 - 三、高壓氣體之運輸作業。
 - 四、高壓氣體之廢棄作業。
- 第六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 五、混凝土作業。
 - 六、鋼架施工作業。
 - 七、施工構台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
- 第六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第六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有機溶劑作業。
 - 二、鉛作業。
 - 三、四烷基鉛作業。
 -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五、粉塵作業。
- 第七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潛水作業。
 - 二、高壓室內作業。
 - 三、沈箱作業。
 - 四、氣壓沈箱、沈筒、潛盾施工等作業。
- 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乙炔熔接裝置。
 -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 第七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第七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林場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第七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船舶清艙解體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第七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第七十六條 (刪除)
- 第七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 第七十八條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 第七十九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第八十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第八十一條 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第八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第八十三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 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員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第八十五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第五章 報告

-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應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如附表四）留存備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於本辦法發布日前，依已廢止之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資格不受影響。
- 第八十九條 （刪除）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對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 27 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

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附表四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104.12.07)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 二、事業機構：
-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 四 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中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 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50 條 （刪除）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 第 52 條 （刪除）
-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其他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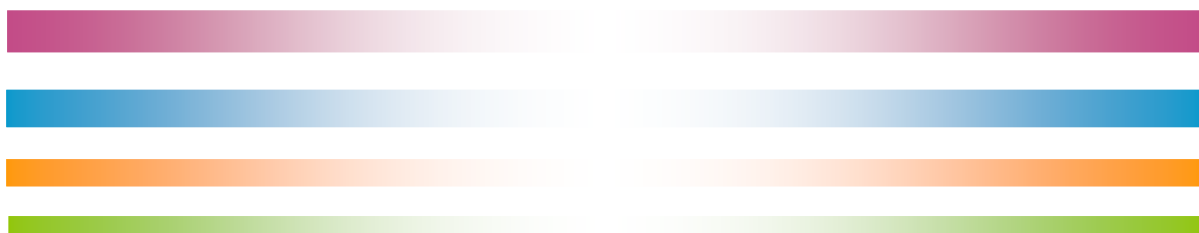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 技能検定試題



105年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第1梯次

◆單選題

1. (4) 針對工作場所內可能造成之各種重大災害，以演繹法推導出造成失誤之各個因子之方法，屬於下列何者？
①檢核表(check list) ②如果—結果分析(what-if)
③危害與可操作分析 ④故障樹分析。
2. (4) 雇主欲變更吊籠升降、制動或控制裝置時，應申請何種檢查？
①型式檢查 ②使用檢查 ③竣工檢查 ④變更檢查。
3.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之規定，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及下列何種之氣體設備(除高壓氣體設備及空氣取氣口外)應具氣密之構造？
①氧氣 ②氮氣 ③鹵氣 ④氫氣。
4. (1) 當事故發生時，在設計條件下，會使作業中斷以減少或控制任何可能會導致更嚴重的失誤或災害，此為下列何種防護方式？
①弱連結(weak links) ②互護系統(buddy system) ③警告 ④偵測。
5. (2) 在燃燒界限範圍內，可燃性氣體蒸氣與空氣的混合濃度在靠近燃燒界限值附近時，反應速度為何？
①最大 ②最小 ③不變 ④先變大後減小。
6. (1)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係指供高壓氣體之下列何種行為之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
①製造 ②供應 ③運輸 ④消費。
7. (1) 損失控制制度最大責任在於下列何者身上？
①最高主管 ②安衛主管 ③作業主管 ④工作人員。
8. (4) 下列何者非健康促進的項目？
①有氧運動 ②八段錦 ③戒菸計畫 ④指認呼喚。
9. (2) 要做好自動檢查工作，下列何者為正確？
①主管參與即可 ②全員作業勞工共同參與
③雇主參與即可 ④雇主指定之代理人參與。
10. (4)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規定，升降機依其構造及材質，於搬器上乘載人員或貨物上升之最大荷重，為下列何者？
①吊升荷重 ②額定荷重 ③額定總荷重 ④積載荷重。
11.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堆高機多少應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①每年 ②每季 ③每月 ④每週。

12. (4)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規定，申報者有因登錄產品瑕疵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產品安全資訊登錄，採取下列何種處置？
①註銷②退回③通知改善及補件④廢止。
13. (2)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依下列何種順序，逐步拆除？
①由下而上②由上而下③由左向右④由右向左。
14. (1) 下列何者非屬申請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應檢附之資料？
①工作規則②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③緊急應變計畫④稽核管理計畫。
15. (2)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下列何者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①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45 公尺之建築工程
②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③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距離 45 公尺之橋樑工程
④長度 500 公尺未有豎坑之隧道工程。
16. (3) 勞工修理混合機時，未將電源開關上鎖，而不知情之第三者將該開關打開，造成災害，此為沒有做好下列何者？
①隔離②阻卻③閉鎖④連鎖。
17. (2) 可燃性氣體或其混合蒸氣場所電氣防爆對策，下列何者不正確？
①盡量避免使用電氣機具，而以空氣驅動之機械取代電動機具
②使用行動電話是不影響安全的
③電氣機具之金屬外箱、機架、保護罩、導線管應確實接地
④應用防爆型電風扇。
18. (3)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之危害圖式符號，應使用何種顏色？
①黃色②綠色③黑色④藍色。
19. (3) 噪音對人體所引起的聽力損失在初期經常不易被發覺，因為於噪音所造成的聽力損失是從高頻率開始，一般在多少赫(Hz)左右？
①1000②2000③4000④8000。
20. (3) 不當的操作速度、未經授權即操作，均屬下列何者？
①不安全的標準②不安全的設備③不安全的行為④不安全的環境。
21. (3) 對於營建用提升機，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①雇主於中型營建用提升機設置完成時，應自行實施荷重試驗，試驗紀錄應保存 3 年

- ②應於捲揚用鋼索上加註標識或設置警報裝置等，以預防鋼索過捲
③如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 20 公尺之虞時應增設拉索，以預防其倒塌
④使用應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22. (4) 下列何者不適合用於撲滅電氣火災？
①二氧化碳②BC 乾粉③ABC 乾粉④水。
23. (3) 實務上，製程安全管理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勞工參與②教育訓練③勞工健康保護④緊急應變。
24.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中所適用之固定式起重機，係指吊升荷重在幾公噸以上？
①1②2③3④4。
25. (3)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是測定下列何者？
①含氧濃度②一氧化碳濃度③燃燒（爆炸）下限百分比④含碳濃度。
26. (3) 對地電壓在 150V~300V 之電燈電力設備，如已裝有漏電斷路器時，其接地電阻應保持在幾歐姆以下？
①5②25③50④100。
27. (4) 下列何者不是工作安全分析需考慮的因素？①人②機械③環境④成本。
28. (4) 下列何者非屬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公告使作業勞工周知的事項？
①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②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③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④內部空間的大小。
29. (2)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規定，資訊申報登錄未符規定者，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幾日
①15②30③45④60。
30. (1) 反撥預防裝置係使用在下列何種機械上？
①圓盤鋸②手推刨床③帶鋸④立軸機。
31.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由下列何者訂定？
①雇主②勞工③雇主會同勞工代表④勞動部。
32. (2) 某一勞工在工作桌上以圓鋸鋸斷木材，手指不慎被鋸傷，則該災害的媒介物為下列何者？
①工作桌②圓鋸③木材④傳動帶。
33. (3)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作業計畫從事作業②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

- 出③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應經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合格④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34. (2)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雇主對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多少以上之儲槽，應每年定期測定其沉陷狀況一次？①50 立方公尺②100 立方公尺③0.5 公噸④0.8 公噸。
35.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內容之一？①教育及訓練②急救與搶救③訪客注意要點④事故通報及報告。
36. (1) 組織中要建立員工有良好的人際關係，首要之道在於推動下列何者？①員工協助方案②員工成長方案③員工學習方案④員工激勵方案。
37. (3) 通風測定之常用測定儀器有發煙管、熱偶式風速計、皮托管(Pitot Tube)及液體壓力計等，其中皮托管為可測定下列何者？①空氣濕度②空氣成分③空氣速度④含氧濃度。
38. (3) 工作安全分析之審核者為下列何者？①事業主②廠長③安衛人員④領班(基層主管)
39. (3) 雨水落入熔融鐵水槽內形成之爆炸為下列何者？①化學性爆炸②騰液體膨脹蒸氣爆炸(BLEVE) ③汽化爆炸④高壓氣體爆炸。
40.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高壓氣體貯存區周圍在多少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或放置危險物質？①2②3③4④5。
41. (3) 鋼構組配作業時，最高永久性樓板層上不得有超過幾層樓以上之鋼構未鉚接、熔接或螺栓栓緊者？①2②3③4④5。
42. (2) 下列有關振動危害之敘述何者錯誤？①振動能與人體不同之部位產生共振現象而造成對人體健康影響②暈車暈船常為高頻振動所引起③長時間操作破碎機、鏈鋸等振動手工具會對手部神經及血管造成傷害④當振動由手掌傳至手臂時會導致臂部肌肉、骨骼、神經之健康影響。
43. (4) 下列何者非「本質安全」設計？①隔離②阻卻③連鎖④安全程序。
44. (3) 協調溝通上，下列何者為傳送方面障礙之一？①刻板印象②知覺差異③環境干擾④專業行動。
45. (1) 在火災學上，為了滅火之便，將火災分為 A、B、C、D(或甲、乙、丙、丁)四類；下列何者為 B 類火災？①油類火災②普通火災③金屬火災④電氣火災。
46. (4) 下列何種機械、零件無捲入之危害？①轉軸②飛輪③齒輪④衝頭。
47. (3)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進行研磨機研磨輪速率試驗時，應按最高使用周速度增加多少百分比為之？①10②25③50④100。

48. (3)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鍋爐之製造人應實施品管、品保措施，其主任設計者，若為高工機械相關科組畢業，應具幾年以上型式檢查對象設備相關設計、製造或檢查實務經驗？①2②5③8④10。
49. (3) 重複性傷害之預防有 5 個步驟，以下何者不屬行政管理步驟之一？①人員訓練②工作輪換③保持溫度④健康維護。
50. (2)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甲類製造事業單位係指從事高壓氣體之製造者，使用壓縮、液化或其他方法處理之氣體容積（係指換算成溫度在攝氏零度、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零公斤時之容積）1 日在幾立方公尺以上之設備？①10②30③50④100。

(限於篇幅，第51.~8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105年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第1梯次

- 第一題題目：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四級以上地震後，雇主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確認支柱或構台樑等主要構材之狀況或變化情形，試列舉4項應確認之異常狀況或變化情形，以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8分)
 - (二) 四級以上地震後，雇主對於擋土支撐應指定專人實施檢查，發現異狀即補強、整修採取必要之設施。試列舉2項應檢查之異常狀況。(4分)
 - (三) 構造物於地震後傾斜須拆除，試列舉4項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辦理事項，以防止倒塌或火災爆炸等災害。(8分)
- 第二題題目：為預防鍋爐安全管理不當，致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試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應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相關工作，其資格之規定為何？(9分)
 - (二) 雇主應使鍋爐操作人員實施之事項為何？試列舉6項。(6分)
 - (三)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之內容為何？(5分)
- 第三題題目：機械本身不安全、缺乏妥善的安全防護裝置，以及人為疏忽或缺乏安全意識是發生捲夾職業災害之主要因素。試就預防機械捲夾職業災害，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列舉2項勞工自身頭髮、穿著及衣飾等應注意之安全事項。(4分)
 - (二) 列舉5項勞工於操作機械前或操作機器中，應使勞工落實之安全事項。(10分)
 - (三) 列舉6項雇主應設置之安全裝置或實施之安全措施。(6分)

22000職業安全管理甲2—2（術科）

- 第四題題目：為預防感電作業災害，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

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設施為何？（8分）

（二）雇主對於那些情形下使用之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6分）

（三）試以圖示說明漏電斷路器之動作原理？（6分）

● 第五題題目：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相關規定，回答與計算下列問題：

（一）除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外，請列出3種動力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並簡要說明應具備之機能。（12分）

（二）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可分為安全一行程式與雙手起動式，請簡要說明該兩種安全裝置應具備之機能。（4分）

（三）若某一動力衝剪機械裝設安全一行程式安全裝置，其操作部至快速停止機構之開始動作時間為140毫秒；快速停止機構開始動作至滑塊等之停止時間為160毫秒，請計算其安全距離（請列出計算式並以毫米單位表示）。（4分）

■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一、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一）工具之限制

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請勿攜帶，如有必要，需先徵得監試人員允許後方得使用之。

（二）本測試採筆試，測試時間為2小時。

（三）測試範圍

術科測試試題採問答題方式舉行，測試範圍包括：

1. 第一類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第二類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3. 第三類項目：專業課程；

總分合計為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

（四）測試時注意事項

1. 應檢人須詳聽監試人員說明，依規定受檢。
2. 應檢人測試結束後，應將試卷交予監試人員。
3. 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檢，如有違反規定術科測試成績總分扣20分。
4. 其他事項，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場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五）答題之規定事項

1. 除製圖可使用鉛筆外，其餘題目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用鉛筆作答者，扣該科測試成績5分。
2. 答案如有塗改時，可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擦拭乾淨，卷面應保持整潔。
3. 答題時，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
4. 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符號或標記者，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

(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

項次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1	原子筆或鋼筆 (藍或黑)		支	1	數量僅供參考， 應檢人可視個人 需要酌予增加。
2	計算器	應使用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電子計算器	台	1	
3	直尺	30cm	支	1	
4	鉛筆		支	1	
5	修正液或橡皮擦		只	1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05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總社
開封街一段47號
(02) 23883311

中壢 分社
中央東路27號
(03) 4277200

台中 分社
民權路58號
(04) 22255833

嘉義 分社
中山路612號
(05) 2222595